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76/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BC/7/16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該項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背景

現行規管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法例

2. 現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任何屬以下 3 類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a) 在就性虐待罪行、殘暴罪行或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者除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兒童(被告人除外)；
- (b)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被告人(但如法律程序是就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進行，則屬例外)；或
- (c) 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¹。

¹ 根據第 79B(1)條的定義(並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條)，凡聆訊某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作證，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該證人即屬"在恐懼中的證人"。

3. 雖然性罪行申訴人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79B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據政府當局所述²，即使性罪行申訴人或證人並非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庭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具有必要的權力，以保護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難堪、免受任何蒙羞待遇，以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建議作出立法修訂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4. 在2014年年底，事務委員會委員葛珮帆議員建議擴大第221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障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5. 就此方面，律政司已獲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擬備了一項法案擬稿³，在第221章第79B條下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第200章第156(8)條⁴所指的申訴人，如在就第200章第117(1)條⁵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即受害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公眾諮詢

6. 律政司於2016年10月發表擬議修訂第221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J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諮詢文件⁶，諮詢文件並載有相關法案的擬稿。

² 律政司於2016年10月發表有關擬議修訂第221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4)718/16-17(03)號文件附件A)。

³ 該項法案擬稿載於張達明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1144/15-16(04)號文件)。

⁴ 根據第200章第156(8)條，申訴人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⁵ 根據第200章第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⁶ 諮詢文件載於立法會CB(4)718/16-17(03)號文件附件A。

7.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諮詢工作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已接獲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有關關注團體等回應者⁷的意見。除 1 名回應者外，所有其他回應者都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因此，律政司答應藉着《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上述修訂建議。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各項主要的修訂建議包括：

- (a) 修訂第 221 章及 221J 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b)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使有關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 (c) 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有關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期規定作出修訂；及
- (d) 就《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有關法例編訂和編輯修訂的操作安排作出修訂。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事宜。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團體代表亦曾經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下文各段綜述有關電視直播聯繫的建議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相關措施的主要意見。

張達明先生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

10.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張達明先生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進行討論時，大律師公會認為，准許合適案件中的性暴力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沒有任何基本上的困難。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風雨蘭亦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委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

⁷ 立法會 CB(4)718/16-17(03)號文件第 9 段載列曾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個人和團體名單。

11. 有委員詢問，是否應設定條文，訂明防止性罪行案件申訴人被識別出其身份的保障措施。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提出的擬議權宜措施的主要吸引之處，在於可藉簡單的法例修訂予以實施。此外，該項措施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機制，並且受司法機關規管。至於應否擴大涵蓋範圍進行全面檢討，他認為在擬議的法例修訂生效過後，當局仍須於稍後階段進行有關檢討。

12.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載於條例草案之內的各項擬議修訂，該等擬議修訂分別載列在 7 個標題以下，即 (a)《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b)《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c)《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d)《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e)《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f)《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以及(g)其他雜項修訂。

13. 委員對上文(a)項所提到有關電視直播聯繫的建議表示支持。委員同意，該項建議會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對性罪行申訴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14.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認為，現時賦予法庭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准許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建議，較諸將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安排變成自動安排的方案，是更為恰當的做法。大律師公會強調，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時，有關的裁判官/法官必須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為申訴人提供保障、被告人的權利，以及維護司法公開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5. 委員並無就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b)至(g)項的條例草案其他部分表達意見。

保障性罪行申訴人的其他措施和改善措施

改善法院設施及協助落實各項保障措施的特例安排

16. 委員對落實其他各項措施亦表歡迎，包括司法機構發出的修訂/新訂實務指示所訂，須提供屏障以便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更佳保障的措施。

17. 此外，委員對於為申訴人提供特別通道的做法是否可行提出關注，尤其在某些較舊的法院大樓作出有關安排。司法機構表示，各級法院現有的法院設施應該足以應付實施電視直播聯繫建議及提供屏障和特別通道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又表示，倘若在某法院大樓提供特別通道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可將相關案件轉移到備有所需法院設施的另一個法院大樓審理。

隱藏證人身份的措施

18. 有委員關注到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電視屏幕經常放置於法庭內公眾人士或傳媒目所能視之處。委員認為上述情況有欠理想，有必要採取改善措施，以隱藏證人身份。

19. 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條例草案通過以後，只要案件的情況需要，法官仍然可以根據普通法行使酌情權，採取其他現有措施，包括提供屏障以遮擋電視屏幕。律師會認為，任何時候，每當法院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都必須令到公眾完全無法目睹證人樣貌。但大律師公會則提出相反意見，認為基於司法公開的緣故，在申訴人對被告人作出指控時，或有理由需要讓公眾能夠目睹申訴人的樣貌。因此不應將提供屏障遮擋電視屏幕藉以隱藏證人身份的做法定為必然之舉，而應該由法院行使酌情權，以及或須由控辯雙方代表律師辯論是否有此需要。

支援者

20.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檢討法院程序中有關"支援者"的安排的實務指引，令到證人之前已經相識的人士可獲信任擔任"支援者"；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第 221J 章第 3(9)條所規定者，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證人，須由法庭可接受的人(即"支援者")陪同，並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不得由其他人陪同。政府當局強調，就上述事宜作出評估時，相關法院程序的程序公義，以及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或是否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而能夠在審訊中為證人提供情緒方面的支援，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答應進一步考慮委員就此提出的建議或表達的關注。

最新情況

21. 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5月 2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文件	CB(4)439/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39-1-c.pdf
		政府當局有關"警方處理涉及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及相關培訓"的文件	CB(4)439/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39-2-c.pdf
		政府當局有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對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的文件	CB(4)478/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78-1-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文件	CB(4)679/12-13(05)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79-5-c.pdf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2-c.pdf
		防止虐待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713/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1-c.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風雨蘭提交的意見書	CB(4)713/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2-c.pdf
		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679/12-13(06)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79-6-e.pdf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713/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3-c.pdf
		會議紀要	CB(4)213/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0528.pdf
		保安局因應2013年5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於2013年7月11日就處理性暴力案件作出的回應	CB(4)896/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896-1-c.pdf
		律政司因應2013年5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於2014年2月25日就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作出的回應	CB(4)435/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435-1-e.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3-c.pdf
2014年11月2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發出要求討論性罪行案件的措施的函件	CB(4)220/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222cb4-220-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4年12月 22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第2段)	CB(4)556/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41222.pdf
2015年1月 2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	CB(4)367/14-15(0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126cb4-367-5-c.pdf
		會議紀要	CB(4)703/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126.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議程第IV項"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412/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126cb4-412-1-c.pdf
2015年10月 15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第20段)	CB(4)1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1015.pdf
2015年12月 2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保護性罪行受害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2/P201512020514.htm
2016年6月 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律政司、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	CB(4)114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1-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的實務指示"的文件	CB(4)1144/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1144/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3-c.pdf
		張達明先生提供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CB(4)114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4-e.pdf
		香港律師會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CB(4)1153/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53-1-e.pdf
-	-	風雨蘭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118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87-1-c.pdf
-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1187/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87-2-c.pdf
-	-	會議紀要	CB(4)1309/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
2017年3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題為"在聆訊中加強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文件	CB(4)718/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題為"《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文件	CB(4)718/16-17(04)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4-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2017年3月20日發出的函件，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與司法機構有關的若干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CB(4)718/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5-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718/16-17(06)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327cb4-718-6-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7月10日